



## 第三十届特别会议

临时议程\* 项目 6

会议安排和通过议程

## 2016年4月8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有 6 个会员国发生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为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

2. 为减少这些会员国拖欠的摊款数额，使之不超过前两年(2014 年和 2015 年)分摊会费的总额而必须支付的最低缴款额如下：

会员国	最低缴款额(美元)
科摩罗 <sup>a</sup>	873 901
几内亚比绍 <sup>a</sup>	409 573
利比亚	1 369 638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<sup>a</sup>	797 519
索马里 <sup>a</sup>	1 321 917
也门 <sup>a</sup>	439 224

<sup>a</sup> 大会第 70/2 号决议决定准许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也门在大会投票，直到第七十届会议结束为止。

潘基文(签名)

\* A/S-30/1。

